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有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全文的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chdev.com.hk 維持刊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家浩先生(主席)
何智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先生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合規主任

梁家浩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浩先生
鍾喬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思揚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梁雄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邱思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梁雄光先生
邱思揚先生

安全合規委員會

梁雄光先生(主席)
梁家浩先生
何智崐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dev.com.hk

股份代號

8423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6,971	69,465	199,374	142,682
銷售成本		(94,296)	(60,716)	(178,021)	(126,966)
毛利		12,675	8,749	21,353	15,716
其他收入		33	-	65	18
其他開支		(994)	-	(1,442)	-
行政開支		(4,047)	(3,636)	(7,719)	(6,568)
融資成本		(605)	(507)	(1,150)	(889)
除稅前溢利	5	7,062	4,606	11,107	8,277
所得稅開支	6	(1,159)	(668)	(1,889)	(1,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03	3,938	9,218	7,02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0.74	0.49	1.15	0.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2	8,395
遞延稅項資產		2,600	2,600
		10,552	10,9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2,563	40,757
合約資產	10	132,751	107,416
可收回稅項		–	4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50	29,411
		286,864	191,5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7,038	64,577
應付稅項		1,321	–
銀行借款	12	66,638	44,600
融資租賃責任		270	265
		195,267	109,442
流動資產淨值		91,597	82,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149	93,0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1	468
融資租賃責任		55	55
		386	5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93,763	84,545
總權益		101,763	92,545
		102,149	93,0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40,568	92,5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18	9,21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49,786	101,7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34,180	86,1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28	7,0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41,208	93,185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13)	(12,6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96	(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56	(5,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39	(18,4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1	34,4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50	16,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兩間公司即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分別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原則時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純粹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整體按照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07	1,107	2,544	2,2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2	4,122	8,129	7,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47	250	283
	4,467	4,269	8,379	8,254
員工成本總額	5,574	5,376	10,923	10,468
銀行利息收入	32	–	6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254	511	504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付款：				
— 辦公室物業	24	24	48	48
— 停車場	45	36	87	7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159	668	1,889	1,2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支付每股0.5港仙，合共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擁有人。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溢利)	5,903	3,938	9,218	7,02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300	17,5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	(96)
	64,204	17,494
其他應收款項	24,876	8,198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附註i)	12,285	12,813
租賃、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1,198	2,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2,563	40,757

附註：

- (i) 該金額指保險公司就建築合約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履約擔保的擔保按金。按金將於相關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發還予本集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出7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2,820	9,940
31至60日	3,378	43
61至90日	348	6,484
超過90日	7,658	1,027
	64,204	17,494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80,493	60,594
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的未開票應收保固金	52,258	46,822
	132,751	107,416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的前提條件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倘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且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若干指定的進程達標，則需要在建築服務期內分期付款。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保留合同價值的5%至10%。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最終付款須以客戶接受為條件，通常是自建築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至2年，故該筆款項將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用期結束為止。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050	12,841
應計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42,170	11,135
已收按金(附註i)	2,649	980
其他應計費用	3,171	3,439
賠償撥備	729	729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附註ii)	40,269	35,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7,038	64,577

附註：

- (i) 該金額指已收分包商按金，旨在擔保彼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履行建築合約。
- (ii)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完結時支付，其一般由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617	3,213
31至60日	6,244	1,481
61至90日	1,013	4,187
超過90日	6,176	3,960
	38,050	12,841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35,633	32,694
保理貸款	31,005	11,906
	66,638	44,600
應付賬面值(附註)：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455	42,3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3	1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	446
超過五年	1,581	1,658
列入流動負債金額	66,638	44,600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銀行貸款按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的年利率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1.95%的年利率計息。保理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介乎每年2.0%至5.6%。

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法定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	71

15.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梁家浩先生	租賃開支	15	-	30	-

15. 關聯方披露(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08	108	216	216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0	990	2,310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1,107	1,107	2,544	2,21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6.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按金作抵押。履約擔保將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的履約擔保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保險公司發出	43,935	52,0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修、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以及其周圍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及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31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27項)。本集團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14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233.0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關鍵業務戰略：(i) 把握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善用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裝修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兼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ii) 擴大客戶基礎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iii) 擴大服務範圍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4百萬港元，兩個期間的增幅約39.7%，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啟動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原合約總額約為468.8百萬港元的最大項目之一竣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百萬港元，兩個期間的增幅約40.2%，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略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僅指本期間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貸款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理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2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66.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6百萬港元)。按總借款除年／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5.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計值，且於相關期間概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內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在整個有關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狀況。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審客戶的財政狀況，致力於降低信貸風險。在管理流動風險中，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的流動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0.5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
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用作
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
資產負債比率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
(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
營運資金規定

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動用18.0百萬港元承接更多項目，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支持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本集團獲順利納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 — M1組)(試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

本公司已增聘項目經理及適任技術人員，以加強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9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 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19.6	18.0	1.6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 用作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8.0	8.0	—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 (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 營運資金規定	8.0	8.0	—
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2.4	2.1	0.3
	38.0	36.1	1.9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何智崐先生(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2.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63,41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9,590,000股股份。
3.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69,590,000股股份；及(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3,41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何智崐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Sharp Tal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Diamondfiel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崑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Sharp Talent(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Diamondfiel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

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每股股息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以現金支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本公司的股份將進行除息交易。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的轉讓不予登記。為了確保獲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